

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 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3年12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务院行动计划》）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第三轮“大气十条”行动（前两轮为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〔2012—2017〕、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〔2018—2020〕）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行动计划》，持续改善我省空气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《行动计划》自2023年12月启动以来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部省对接，争取指导支持。2024年1月，我厅与生态环境部就编制我省《行动计划》进行了专题对接，听取其对我省治气工作的意见建议，生态环境部也加大对我省的日常指导力度。在完成《行动计划》征求意见稿后，我厅又向生态环境部征求了具体修改建议。

二是及时完成编制，开展意见征求。厅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重视《行动计划》编制工作，多次召开专题会商议编制与修

改工作。我厅于2024年1月组织省环科院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《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形势与对策建议》课题研究，为《行动计划》制订提供科学支撑。《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完成编制后，2月7日我厅发函向各设区市政府、省级各部门以及部分在浙央企、省属企业征求修改意见。

三是强化工作对接，争取形成共识。各单位在意见反馈中，对《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部分工作措施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，我厅加强与相关单位对接沟通，并于3月13日、3月15日分别组织召开省级部门对接会和各地市对接会。

结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对接情况，我厅对《行动计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计划》以《国务院行动计划》为蓝本，按照新一轮“大气十条”的思路开展编制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：

一是总体要求。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以降低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浓度为主线；强化政策协同、源头预防，深入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；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强化系统治理、分类施策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，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。

二是重点治理任务。提出了优化产业结构、优化能源结构、优化交通结构、强化面源综合治理、强化多污染物减排等5方面重点治理任务，每方面治理任务分别包含3-4项工作举措。

三是环境管理措施。主要包括污染天气应对、机制建设、能力建设等3方面管理要求，每方面分别包含3项具体举措。

四是保障措施。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政策引导、科技支撑、全民参与等4个方面提出了相应措施。

四、我省《行动计划》特点

《行动计划》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，力求颗粒度更细化、任务要求更清楚、措施更具操作性。相比《国务院行动计划》，主要考虑以下三方面特点。

（一）结合浙江实际确定重点区域和目标指标。在《国家行动计划》将环杭州湾6市纳入重点区域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情况，金华、衢州市参照重点区域执行。分阶段明确了2024、2025年目标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体现具有浙江辨识度的行动举措。按照先行示范的原则，《行动计划》结合浙江实际，对各项任务提出了相应要求。在《国家行动计划》基础上，《行动计划》在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结构调整和面源治理、废气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的措施。

（三）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协同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。在产业结构方面，将当前亩均效益低、污染相对较大的烧结砖等行业纳入重点淘汰、整合重点。在能源结构方面，以推动落后、低散用煤设施淘汰和清洁化替代为主要抓手，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。在交通结构方面，推广重点领域清洁方式运输；积极发挥省属企业示范效应，充分融合我省产业优势（如我省是叉车生产大省），提升清洁车、船、机械使用比例。在废气治理方面，通过实施重点

领域超低排放改造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综合治理、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提级改造，为产业发展、优化用煤设施布局等提供环境要素保障。